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4,713	19,18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10,287	8,81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茶花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45,000	3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未来随着环保力度加大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提升，将加速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产品的替代进程，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将由连江、滁州两个生产基地联合建设，其中连江生产基地投资额为24,713万元，滁州生产基地投资额为10,287万元。连江生产基地将新建生产车间及工程配套设施，滁州生产基地将基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滁州茶花”）的现有厂房及工程配套设施进行生产，两大生产基地皆拟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配备充足劳动人员。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多条自动化、智能化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线，达产年将新增 35,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产能，切实增强公司产品市场供给能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背景

（1）全球“限塑令”、“禁塑令”陆续出台，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塑料是二十世纪的重大发明，也是较为常见的化工产品之一，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能见到塑料的影子。塑料可以替代金属、木材或玻璃等物料，具有使用便捷、便于储存和运输等显著优势，方便了广大人民的户内户外活动，并推动了购物、家居、快递、外卖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但是传统塑料袋降解困难，会对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以不可降解塑料袋为代表的白色垃圾成为了世界公认的“白色污染”。

随着近年来各国人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减少“白色污染”成为了全球人们的共同心声。出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全球多国政府纷纷出台治理“白色污染”的法规政策，境外国家或地区如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韩国、德国等均出台了限禁塑相关政策，政策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国家	禁塑政策	政策类型
2020	泰国	2020 年开始包括超市和百货商店在内的 2.5 万个销售点不再提供塑料袋	限塑
2020	法国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禁止销售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一次性棉花棒、一次性杯子和盘子等塑料制品，学校食堂也禁止使用塑料瓶装纯净水	禁塑
2019	欧盟	2021 年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到 2029 年，欧盟成员国必须达到 90% 的塑料瓶回收目标；到 2025 年塑料瓶必须含有至少 25% 的再生成分；到 2030 年必须含有 30% 的再生成分	禁塑
2019	冰岛	2021 年前全面禁止使用塑料袋	禁塑
2019	英国	2019 年 1 月起征收各种塑料制品的税费	限塑
2019	西班牙	西班牙安达鲁西亚地区宣布将于 2020 年以“豁免塑料税”的方式减少塑料袋的使用	限塑
2019	加拿大	2020 年 4 月起禁止使用塑料吸管，2021 年元旦起禁用塑料袋	禁塑

2019	美国	1月1日美国纽约市的《泡沫塑料制品法案》正式生效，经过6个月的过渡期，7月1日正式执行后，纽约市的餐饮店将不能再使用一次性的泡沫塑料餐盒	禁塑
2018	新西兰	2019年起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塑料袋	禁塑
2018	澳大利亚	设定2025年全国范围实现100%可循环利用、可复使用或可降解包装的目标	禁塑

同时，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白色污染”的危害治理，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法规。

2020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重点针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四个领域提出禁止、限制使用的要求和时间推进节点。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同时，该政策明确了推广应用的替代产品，包括鼓励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自2020年1月新版“禁塑令”出台后，省级“禁塑”步伐明显加快，河北、广西、青海、福建等省份也陆续发布了当地的“禁塑令”，其中主要省市发布“禁塑令”如下：

省市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河北省	2020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	到2020年底，石家庄、承德、秦皇岛、雄安新区、张家口市崇礼区等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底，禁限区域扩大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城市建成区，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有效推广，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显著提高。

省市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广西省	2020年5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桂发改环资规〔2020〕547号)	到2020年底,南宁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区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和合浦县、东兴市等沿海地区县城(县级市)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吉林省	2020年8月	《吉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台账》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严禁废塑料进口。指导各地有序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可降解购物袋和生鲜产品包装膜(袋)。
青海省	2020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青发改循环〔2020〕243号)	到2020年底,省会西宁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海东市城市建成区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的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天津市	2020年8月	《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津环固〔2020〕75号)	到2020年底,全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上海市	2020年9月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发改规范〔2020〕20号)	2020年底,率先在餐饮、宾馆、酒店、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1年,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有效推广。 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的商场、超市、

省市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到 2023 年底，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福建省	2020 年 9 月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0〕545 号）	2020 年底前，福州、厦门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022 年底前，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025 年底前，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福州、厦门等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陆续密集颁布的限禁塑政策彰显了我国政府治理“白色污染”的决心，限制或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鼓励大力发展可降解塑料制品已经成为行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快了我国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替代进程。

在国内外法规政策的推动下，大量传统塑料制品将被清洁、可靠、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所取代，国内外可降解塑料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形成巨大的市场规模。

（2）可降解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和各国“限塑令”政策要求的持续提高，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产品的替代进程将得到加速。并且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直接带动了可降解塑料在购物、家居、外卖、快递等行业的消费量。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基于我国各省市禁塑政策的执行时间及执行力度、可降解塑料市场的替代空间、以及海外可降解塑

料发展历程，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达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2025-2030 年可降解塑料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8%，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当前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市场渗透率及市场规模还有待提升，随着政府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可降解塑料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上升，市场规模将急剧扩大。

综上，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禁塑令”的日益推进和应用场景的日益拓展，可降解塑料将逐步取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顺应行业发展，抢占市场机遇

连卷袋、保鲜袋、保鲜膜、垃圾袋、购物袋等塑料膜袋制品广泛应用于购物、家居、食品、快递、外卖等消费领域，但目前一般塑料制品大部分为不可降解塑料，对环境造成极大污染。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趋势带动，消费者对塑料膜袋制品要求逐步往高端化方向发展，对塑料包装制品的环保性要求更高，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市场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此外，随着国家“禁塑令”的推广，具有可降解特性的塑料制品将逐步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潜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可降解塑料产业，通过购置可降解塑料制品产线和改性材料产线、配套充足的生产、技术及营销人才来抢占行业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2) 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提升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及保障品质

当前，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在国家智能制造战略的推动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在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大力实施车间智能化改造，通过引进智能装备来替代传统生产设备，从而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公司目前膜袋制品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可降解塑料制品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无法与公司未来的生产规划进行合理匹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效率以及

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技术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对生产布局及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规划，不仅可以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可以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的稳定性，有助于保障产品质量。

(3)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

可降解塑料是塑料制品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阵地，也是传统塑料加工生产企业未来转型发展的新方向。公司结合政府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计划大力布局可降解塑料制品产业。目前公司已通过引进可降解领域专业的生产技术人才、研发生产可降解垃圾袋等方式基本掌握了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但与公司工艺技术方面取得的成果不相匹配的是，公司现阶段缺乏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生产场地，并且缺乏先进、专业的可降解塑料制品及改性材料的产线设备配套，极大制约了公司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生产规划。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引进高度智能化、自动化的可降解塑料制品及改性材料生产设备，能极大提升公司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相关产品的承接交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产品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提出，加强可降解塑料等绿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2020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指出，要在2020年、2022年和2025年分步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等的限制使用，加快在商场超市、零售场所、餐饮外卖、邮政快递、农业生产等领域推广应用可降解购物袋、可降解包装膜（袋）、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及可降解塑料袋、可降解环保包装、可降解地膜等传统塑料制品的替代产品。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指出，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2021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指出，要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

综上，国家政策鼓励本次募投产品的发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可降解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购物、家居、快递、外卖等终端应用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下游应用市场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统计，我国每天塑料袋使用量约30亿个，截至2019年，塑料袋年使用量超过400万吨，随着禁塑政策进一步推广落地，可降解塑料袋对传统塑料袋的替代进程将得到加速，从而加大市场对可降解塑料袋的需求。此外，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转型升级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下游客户对各类环保、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其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和工艺提升，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正逐步深入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应用范围和应用广度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进一步扩大了下游市场空间。

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客户可行性

公司有多年日用塑料制品领域积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

的合作关系，能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塑料制品。目前，公司服务供应过的企业包括沃尔玛、大润发、卜蜂莲花、家乐福、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步步高、家润多、京客隆、物美、百联集团、美团等多个知名企业，并且公司电商业务覆盖了天猫、淘宝、京东、苏宁、拼多多等多个电商平台，优质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电商渠道能够为公司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此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的客户群体具有高度重叠性，并且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不断拓展新行业领域的潜在客户，有利于公司产品产业化后的市场消化，因此，项目实施具备客户可行性。

(4) 生产及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原则，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在产品制造方面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此外，公司是国家标准《GB/T28797 室内塑料垃圾桶》和《GB/T28798 塑料收纳箱》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被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并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A），具备丰富的产品生产制造经验及深厚的行业技术积淀。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引进吸收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材料等多个领域的优秀研发及技术人才，现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团队，并配套建设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塑料制品研发实验室，为新产品的开发创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目前公司已掌握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配方技术及工艺技术，并实现了可降解购物袋、垃圾袋的小批量生产。公司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可靠，产品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7,093 万元，设备投资 20,3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投资、设备投资。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7、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包括初步设计、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等六个组成部分。预计建设期为 2 年。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1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 6.74 年。

9、项目涉及的土地、立项与环评事宜

（1）项目用地

该项目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滁州茶花进行建设。建设项目拟选址：①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山岗片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连江茶花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连东单国用(2015)第 1dd00072 号）。②滁州茶花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宜业路的现有厂房内。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446 号）。

（2）项目立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福建省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A120193 号）；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安徽省滁州市的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111-341171-04-05-501216）。

（3）项目环评

公司制定了各种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以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已取得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榕连环评[2022]5 号、苏滁建房环函

[2022]3号)。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战略实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1) 满足“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除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外，为满足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应付职工薪酬等的预先支出，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经营需要，优先保证资金需求迫切的项目投入，更大限度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2) 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限塑令”、“禁塑令”的推广和民众环保意识的逐步提升，可降解塑料将逐步替代不可降解塑料，从而推动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发展。为顺应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业发展，公司在研发、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发展战略逐步落地实施，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深谙塑料行业发展趋势，为抢占先机，在可降解塑料制品领域把握更多的市场机会，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还需要不断引进可降解塑料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建设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